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皇甫建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达刚路机：2015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682.07万元，同比下降31.41%；实现营业利润4,311.30万元，同比下降15.81%；实现利润总额4,421.08万元，同比下降29.57%；实现净利润3,765.21万元，同比下降25.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7,652,142.86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5,214.29 元后，加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232,502.75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 10,586,7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67,532,731.32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586,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与分析，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所 2014 年及 2015 年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了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关于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并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在陕鼓集团针对该项目为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以企业信誉向陕鼓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

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并以公司信誉向陕鼓集团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对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期限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调整到 2.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